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
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
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
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
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令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决议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法	2
第 1 章总则	2
第 1 条 目的	2
第 2 条 引渡	3
第 3 条 用语解释	3
第 4 条 引渡原则	4
第 5 条 法律适用范围	4
第 6 条 国际合作	4
第 2 章引渡与拒绝引渡	5
第 7 条 可引渡之罪	5
第 8 条 拒绝引渡请求	5
第 9 条 不视为政治犯罪之行为	6
第 10 条 拒绝引渡	6
第 11 条 拒绝引渡老挝公民、外侨或者居住于老挝的无国籍人	7
第 3 章引渡请求与引渡请求的审议	7
第 12 条 提出引渡请求	7
第 13 条 引渡请求书	8
第 14 条 请求之附件文书	8
第 15 条 多国竞合引渡请求	9
第 16 条 请求之审议	9
第 4 章引渡之审理	10
第 17 条 逮捕与先行羁押	10
第 18 条 引渡审理	11
第 19 条 法院在引渡审理中之职权	11
第 20 条 对法院判决的抗诉与上诉	12
第 21 条 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权限	12

第 5 章引渡程序	13
第 22 条 引渡的实施	13
第 23 条 引渡的步骤	13
第 24 条 引渡移交的延期	14
第 25 条 在请求国的审判	14
第 26 条 财物的移交	15
第 27 条 准许过境引渡	16
第 28 条 引渡费用	16
第 29 条 案件处理结果的通知	17
第 6 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请求国的引渡	17
第 30 条 引渡请求的提出	17
第 31 条 立案侦查令和逮捕令的签发	17
第 7 章引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17
第 32 条 引渡工作的管理机关	17
第 33 条 外交部的职权	18
第 34 条 公安部的职权	18
第 35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19
第 36 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	20
第 37 条 司法部的职权	20
第 38 条 地方行政机关的职权	21
第 39 条 引渡工作的监督机关	21
第 40 条 引渡工作监督的内容	21
第 8 章对有功人员的政策和对违法人员的处理	21
第 41 条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	21
第 42 条 对违法人员的处理	22
第 9 章附则	22
第 43 条 组织实施	22
第 44 条 生效	2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颁布《引渡法》

第 233/ບທ号

万象市，2012 年 8 月 1 日

-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六章第 67 条第 1 款；
- 根据国会 2012 年 7 月 11 日第 080/ສພຊ号决议；
- 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08/ຄປຈ号建议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兹颁布主席令如下：

第 1 条兹颁布《引渡法》。

第 2 条本主席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

（签名并盖章）

朱马利·赛雅贡（ຈູມມາລີ ໄຊຍະສອ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决议

关于通过《引渡法》

第 080/ສພຊ号

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53 条第 2 款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会法》关于国会职权与职责的第 3 条第 1 款；

国会第七届第三次常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下午的会议议程中，对《引渡法》的内容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审议和研究。

国会决定：

第1条以多数赞成票通过《引渡法》。

第2条本决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万象市，2012年7月11日

国会主席

（签名并盖章）

巴妮·亚托杜（ບານີ ຍາທໍ່ດູ້）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法

（国会第18/ສພຊ号，2012年7月11日通过；主席令第233/ບທ号，2012年8月1日公布）

第1章总则

第1条 目的

本法就引渡的管理与检查，规定其原则、规则和措施，以确保引渡合法、公正，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法律、国际规则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和协定¹，旨在打击和制止犯罪，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上述工作的国际合作取得实效。

¹ 老挝文 ສັນຍາ 与 ສັນທິສັນຍາ 并列，前者本译本统一译“条约”，后者译“协定”（沿用本项目《反贩卖人口法》译本的用词）；老挝文中二字常连用而语义重叠，无须强分。

第2条 引渡

跨境犯罪人，是指在外国被指控或者已被法院判决为犯罪人，但已逃匿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或者是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被指控或者已被法院判决，但已逃匿至外国境内的人²。

引渡，是指被请求国为在请求国进行刑事追诉或者执行刑罚，将请求国要求移交的被指控人或者犯罪人移交请求国。

第3条 用语解释

本法中使用的用语，含义如下：

- 1、请求国，是指请求他国移交其要求移交的被指控人或者犯罪人，以便跨境移交的某一国家；
- 2、被请求国，是指他国请求其引渡犯罪人的某一国家；
- 3、被要求引渡人，是指被指控人或者犯罪人；
- 4、缔约国，是指依照国际法签署并承诺履行国际条约和协定所定义义务，且该国际条约和协定已对上述国家、组织和法人发生效力的国家、国际或者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法人³；
- 5、犯罪，是指违反刑法的行为；
- 6、中央协调机关，是指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协定，负责引渡事务协调的组织⁴；
- 7、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机关，是指外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⁵。

² 老挝文 ຜູ້ຮ້າຍຂ້າມແດນ 直译为“跨境犯罪人”，本译本保留字面义，无须与下文 ຜູ້ຖືກຮ້ອງຂໍ（被请求引渡人）、ບຸກຄົນທີ່ຕ້ອງການຕົວ（被要求引渡人）混同。

³ 老挝文 ພາຄີ 兼指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法人，本译本统一译“缔约国”，系借用我国条约法上的惯用语，非仅指国家。

⁴ 老挝文 ອົງການໃຈກາງປະສານງານ 直译为“中央协调机关”，指依引渡协定指定的对外联络与协调机构，我国无完全对应的常设机关，故采描述性译名。

⁵ 老挝的引渡主管机关为上述五机关，其中外交部负责对外接收与转递，检察机关负责审查与提请羁押、起诉，法院负责审理裁判；我国《引渡法》则由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工，且由国

第4条 引渡原则

引渡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国内事务，在司法领域相互合作、相互协助；
- 2、尊重并履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和国际条约；
- 3、应当是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刑法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⁶；
- 4、尊重被要求引渡人的人格尊严和自由权利。

第5条 法律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或者境外实施犯罪的老挝公民、外国人、外侨和无国籍人。

本法适用于引渡，无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引渡协定的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

第6条 国际合作

国家鼓励就引渡事务与外国、区域和国际开展联系与合作，通过交流经验教训、信息资料、举办研讨会、提升知识和专业能力以及相互援助，发展引渡事务，履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和国际条约，或者依照司法互助原则行事。

务院决定，二者审查与决定主体不同，下文第16条至第19条尤为明显。

⁶ 即“双重犯罪”原则，我国《引渡法》第7条第1项亦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

第2章引渡与拒绝引渡

第7条 可引渡之罪

可引渡之罪，应当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请求国刑法均规定为犯罪，且规定可处十二个月以上剥夺自由刑的行为，而不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者请求国刑法是否将该行为规定为同一罪名的犯罪。

在请求引渡以执行刑罚或者继续执行请求国法院判决的剥夺自由刑的情形下，只有当剥夺自由刑的剩余刑期不低于六个月时，方可引渡⁷。

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项或者多项犯罪，其中每一项依请求国法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均构成犯罪，且至少有一项犯罪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刑罚期限条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也可以决定对该全部犯罪准予引渡。

第8条 拒绝引渡请求

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拒绝：

- 1、属于政治性质的犯罪，例如为自由、和平及政治见解而进行的斗争；但本法第9条规定的犯罪除外⁸；
- 2、属于请求国的军事犯罪，例如逃避兵役义务、不执行上级命令；
- 3、引渡请求所涉犯罪的追诉或者刑罚执行，依请求国法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均已过时效⁹；

⁷ 原文作 ຂາກຍັງເຫຼືອ，首字于原图作 ຂາກ，语义当为 ຂາດ（剩余、缺少），本译本依上下文译出。

⁸ 即“政治犯不引渡”原则；老挝法将“为自由、和平及政治见解而进行的斗争”一并纳入政治犯罪，范围宽于我国《引渡法》第8条第3项所列情形，故照译。

⁹ 原文作 ຕົ້ນໄມຄະ，指因时效届满而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本译本译“已过时效”，与本法第13条第5项的 ອາຍຸຄວາມ（时效）相区别。

4、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院已在引渡请求提出之前，就同一犯罪事实对被要求引渡人作出终审判决或者终审裁定；

5、请求国法院的判决系缺席作出，但请求国保证被要求引渡人将有机会进行公正的诉讼抗辩，并将在其本人参加下获得重新审理的除外¹⁰。

第9条 不视为政治犯罪之行为

不视为政治犯罪的行为如下：

1、刺杀或者企图刺杀、伤害国家元首、国会主席、政府首脑或者其他领导人以及上述人员家庭成员的；

2、劫持航空器的；

3、侵入、毁坏羁押场所或者毁坏、破坏财物的¹¹；

4、针对友好国家的犯罪；

5、劫持人质或者掳人勒赎的；

6、放置爆炸物、纵火、使用可能危及生命或者对人身、财产造成重大损害的装置或者化学物质的；

7、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犯罪的预备、未遂或者参与、提供咨询、提供帮助或者教唆他人参与犯罪的。

第10条 拒绝引渡

引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拒绝：

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依法对引渡请求所指的某一犯罪享有管辖权，并将对被要求引渡人进行追诉的；

¹⁰ 老挝文 ການຕັດສິນລັບຫຼັງ 直译为“背后作出的判决”，即缺席判决；此与我国《引渡法》第8条第8项“请求国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的表述相应。

¹¹ 原文作 ການບຸກລຸກລ້າຍຄຸມຂັງ, ລ້າຍຕັດສ້າງ; ລ້າຍ 于原图两次出现字形相同，疑为 ທຳລາຍ（毁坏）之误排或异体，本译本依上下文合译。

2、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就同一犯罪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追诉的；

3、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因被要求引渡人的种族、国籍、宗教、性别、社会地位或者经济地位等问题，引渡可能不符合人道理由，使其可能遭受损害或者受到残忍对待的。

第 11 条 拒绝引渡老挝公民、外侨或者居住于老挝的无国籍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拒绝引渡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实施犯罪的老挝公民、外侨或者居住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无国籍人，但引渡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¹²。

依请求拒绝上述人员跨境移交，不构成有关人员免除刑事责任的事由，有关人员仍将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受到刑事追诉。

请求引渡国应当将案卷及有关资料送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机关，以便对该老挝公民、外侨或者无国籍人进行追诉。

第 3 章 引渡请求与引渡请求的审议

第 12 条 提出引渡请求

由请求国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者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向被请求国提出引渡请求，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引渡协定提出的引渡请求，应当依照该协定规定的机制办理¹³。

¹² 老挝法原则上不引渡本国公民，与我国《引渡法》第 8 条第 1 项立场相同；但本条将“外侨”和“居住于老挝的无国籍人”一并纳入，范围宽于我国法，且以引渡协定为例外，故非绝对不引渡。

¹³ 老挝的引渡请求统一走外交途径，与我国《引渡法》第 10 条“通过外交途径提出”一致，但老挝法同时承认协定另有机制作者从其规定。

第 13 条 引渡请求书

引渡请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如下：

- 1、请求机关的名称；
- 2、被要求引渡人的姓名和姓氏、年龄、性别、国籍、照片、身份或者体貌特征资料的种类和号码、职业和住址或者居所及其他资料；
- 3、关于犯罪的简要综述，说明犯罪事实、日期、时间、地点和犯罪结果；
- 4、与指控或者犯罪事实、刑罚和请求国法院管辖权有关的法律规定；
- 5、与追诉时效或者刑罚执行时效有关的法律规定¹⁴。

第 14 条 请求之附件文书

为进行追诉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的附件文书如下：

- 1、请求国检察机关、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关逮捕令的副本；
- 2、作为逮捕和法院对该人进行追诉之依据的证据资料，包括证明被要求引渡人与逮捕令所指人员为同一人的证据资料。

为执行刑罚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的附件文书如下：

- 1、请求国已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的副本；
- 2、表明被请求引渡人与已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所指人员为同一人的证据资料；
- 3、关于已执行的刑期和依已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的说明¹⁵；

¹⁴ 第 5 项 ອາຍຸຄວາມ 依作业须知统一译"时效"，分别指追诉时效与行刑时效。

¹⁵ 第 3 项原文起首作 ໄປອົງອັນ (或作 ໃບອົງອັນ)，因原图此处字迹与 ໃບ/ໄປ、ອົງ/ອັນ 形近难以确断，本译本依上下文（与本项第 4 目之"说明"相应）译出；无论作何读法，其义均为就刑期执行情况所作的书面说明或者证明。

4、在缺席判决的情形下，应当有法律上的说明或者确认，以保证被要求引渡人能够进行诉讼抗辩，或者有机会在其本人参加下获得案件的重新审理判决。

请求国依本条或者依其为缔约国的引渡协定送交的全部文书，均须签署、盖章，并同时译成老挝文或者依该协定规定的其他语言。

第 15 条 多国竞合引渡请求

当两个或者多个国家同时就同一人在同一或者不同犯罪事实提出引渡请求时，由外交部决定对哪一国的请求予以审议，并考虑引渡协定规定的原则或者义务、犯罪的时间和地点、犯罪的危害程度、收到请求的时间、被要求引渡人的国籍和常居地、受害人以及引渡的目的¹⁶。

第 16 条 请求之审议

收到引渡请求及附件文书后，外交部或者引渡协定规定的中央协调机关，应当审查该请求的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或者引渡协定的规定，同时审查与外交关系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益有关的问题。

如果认为引渡请求的内容和附件文书齐全、正确，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交部应当送交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便进行下一步引渡审议程序。

如果认为引渡请求所提交的资料尚不够齐全，不符合本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或者引渡协定的规定，外交部或者中央协调机关

¹⁶ 多国竞合引渡请求的决定权在老挝外交部，与我国《引渡法》第 17 条由"国务院"决定不同，故此处加注。

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要求补充资料，或者依该协定规定的期限办理。

请求国应当自收到补充资料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要求补充资料。如果请求国未在上述期限内按要求送交补充资料，视为该国已自愿撤回其请求，但其重新提出引渡请求的权利不受影响。

第 4 章 引渡之审理

第 17 条 逮捕与先行羁押

最高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引渡请求尚不具备完整条件，应当自收到外交部上述请求之日起七日内，交由万象市人民检察院就被要求引渡人签发逮捕令，以便送交万象市人民法院就引渡作出裁判。

万象市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引渡请求的资料不充分，应当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便向外交部提出为逮捕或者临时羁押该被要求引渡人而追索补充资料。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国可以请求在正式通过外交途径或者依引渡协定提出引渡请求之前，先行临时逮捕和羁押被要求引渡人¹⁷。

收到请求后，外交部应当送交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便交由万象市人民检察院依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在三日内签发逮捕令。

依引渡请求逮捕和先行羁押被要求引渡人后，如果请求国未在本法规定期限（自逮捕和先行羁押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未在引渡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依本法正式提出引渡请求并随附各项文书，则必须释放被先行羁押人。

¹⁷ 先行羁押（ການກັກຂັງພາງ）系为等待正式引渡请求而采取的先行拘禁措施，与我国《引渡法》第 30 条规定的“临时羁押”相当，但与本法第五章的临时引渡（ການສົ່ງຕົວຊົ່ວຄາວ）不同，请注意区分。

已依本条第四款释放被逮捕和先行羁押人的，请求国不得以已提交的同一理由再次请求逮捕该人，但请求国仍有权依正常程序请求引渡。

被逮捕和先行羁押的被要求引渡人，在法院就引渡作出生效判决或者裁定之前，不予释放。

第 18 条 引渡审理

逮捕被要求引渡人后，万象市人民检察院必须自逮捕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案卷送交万象市人民法院，由其自收到起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初审判决¹⁸。

引渡审理在法庭上进行，仅限审判庭、检察机关负责人、警官、被要求引渡人、律师、翻译、请求国大使馆或者领事馆的代表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其他有权机关的人员参加¹⁹。

第 19 条 法院在引渡审理中之职权

在引渡审理中，法院的职权如下：

1、审查被起诉并被带至法庭到案的人，是否为引渡请求所指的被要求引渡人；

2、审查引渡请求中所援引的犯罪²⁰，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可引渡之罪；

3、审查犯罪是否属于本法第 8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拒绝引渡的条件。

¹⁸ 依老挝法，引渡案件第一审由万象市人民法院管辖，而非由最高人民法院径直审查；我国《引渡法》则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二者审级安排不同。

¹⁹ 原文作 ສະຖານທູດອອກອັກຄະລັດຖະທູດ（大使馆）或者 ສະຖານກົງສຸນ（领事馆），本译本依原文并列译出。

²⁰ 原文作 ທີ່ຍົກວ່າໄດ້；经复核原图，该处实为 ຍົກໄດ້，即“援引 / 列明”，识读稿录作 ຍົກວ່າ 系形近之误，本译本依原图订正。

如果法院认为有引渡的理由，法院即判决准予引渡；判决生效后，应当自宣判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对被判刑人的引渡。

法院认为依照本法规定没有引渡理由，或者没有足够的证据材料足以确认被起诉并被带至法院出庭的人即为被请求引渡人的，法院应当判决不予将该人引渡至境外²¹。

第 20 条 对法院判决的抗诉与上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法院作出的不予引渡的判决提出抗诉，但应当自宣判之日起三日内考虑是否提出抗诉。逾期未提出抗诉的，应当立即释放被逮捕人²²。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抗诉的，应当提请中级人民法院自宣判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抗诉。

被请求引渡人有权对法院作出的准予引渡的判决提出上诉，并应当自宣判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中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或者上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抗诉或者上诉进行研究和审理²³。

第 21 条 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权限

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本法，审查初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包括就引渡作出判决的理由。

²¹ 原文作 ສົ່ງຕົວຜູ້ກ່າວຂ້າມແດນ, 其中 ຜູ້ກ່າວ 疑为 ຜູ້ກ່າວຫາ (被指控人、被告人) 之脱漏; 又 ຖືກນຳມາບາກົດຕົວຢູ່ສານ 疑为 ຖືກນຳມາປະກົດຕົວຢູ່ສານ (被带至法院出庭) 之讹, 可比对第 19 条第 1 项 ປະກົດຕົວ 的写法。

²² 老挝文 ຄຳສະເໜີຂໍ້ຕົດສິນ 指检察机关对法院裁判提出的异议请求, 功能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抗诉”相当; 被请求引渡人的救济称 ການຂໍອຸທອນ, 译“上诉”; 原文“ຂໍ”上的声调符号疑为衍文, 标准写法为 ການອຸທອນ。我国《引渡法》第 16 条、第 29 条规定由外交部审查后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并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国务院决定是否引渡; 老挝则由外交部接收转递、检察机关抗诉或者当事人上诉, 法院作出终局裁定, 机关分工与决定权限不同。

²³ 老挝文 ສານປະຊາຊົນພາກກາງ 直译为“中部地区人民法院”, 系位于最高人民法院之下、初审法院之上的地区一级法院, 按审级职能译作“中级人民法院”, 同级检察机关作“中级人民检察院”。又, 原文于本条作 ອົງການໄອຍະການປະຊາຊົນຄະດີສູງສຸດ, 较标准名称多一 ຄະດີ (“案件”) 字; 本法第 31 条、第 34 条中同一机关又作 ອົງການໄອຍະການປະຊາຊົນສູງສຸດ, 可证二者同指最高人民检察院, 本译本统一作“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种类如下：

- 1、全部维持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 2、变更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引渡或者不予引渡²⁴。

裁定不予引渡的，应当立即释放被请求引渡人。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为终审裁定。

第 5 章 引渡程序

第 22 条 引渡的实施

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外交部应当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其他有权机关协调，自宣判或者宣告裁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引渡条约规定的期限内，筹备并办理向请求国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事宜²⁵。

第 23 条 引渡的步骤

引渡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1、外交部应当与请求国就引渡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其他相关问题达成一致；
- 2、请求国无正当理由未在商定期限或者条约规定的期限内接收被请求引渡人，其后又就同一案情请求引渡该人的，应当拒绝引渡。在此情形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权机关应当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立即释放被请求引渡人；

²⁴ 原文第 1 项、第 2 项作 ສານປະຊາຊົນຄະດີສູງສຸດ（多一“ຄະດີ”案件“字”），与本条第 1 款所称 ສານປະຊາຊົນຂັ້ນຕົ້ນ（初审人民法院）不一致；且依本法第 17 条、第 18 条，引渡案件系由初审法院即万象首都人民法院审理，故被维持、被变更的判决应指初审法院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当系原件用语不统一所致，本译本按名称照译。又第 1 项 ຍັງຢືນອາດ 疑为 ຍັງຢືນຢັນ（确认、维持）之讹，姑按“维持”译出。

²⁵ 原文作 ຕາມກຳນົດເວລາທີ່ໄດ້ຍັງໄວ້ໃນສັນທິສັນຍາ（第 23 条第 2 项同此），其中 ຍັງ 于老挝语无相应义项，疑为 ກຳນົດ（规定）或者 ຢັ້ງ（确认）之讹，本译本按“规定”译出。

3、请求国无法接收，或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因请求国或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无法控制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或者请求国应当立即相互通知，以就引渡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其他相关问题达成一致。

第 24 条 引渡移交的延期

被请求引渡人因引渡请求书所载犯罪行为以外的其他案情正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受到追诉或者正在服刑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可以延期移交该人，直至追诉终结，或者按照已生效的判决或者裁定执行部分或者全部刑罚；外交部应当将上述延期情况通知请求国。

认为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延期可能致使请求国的追诉时效届满，或者可能妨碍请求国侦查、调查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可以临时将该被请求引渡人移交给请求国，请求国也应当按照双方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被请求引渡人送回²⁶。

第 25 条 在请求国的审判

依引渡请求被请求引渡的人，在请求国不因其他案情受到追诉或者处罚，也不被移交至第三国，但下列情形除外：

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请求国依本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作出说明并送达文书、附送各种资料，以及被请求引渡人就其他追诉或者处罚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同意在请求国进行追诉或者执行其他处罚的；

²⁶ 老挝文 ການສົ່ງຕົວຊົ່ວຄາວ 直译为“临时移交”，指被请求国在延期移交期间先将被请求引渡人暂时交给请求国审理，事后再接收回国继续执行刑罚。我国《引渡法》第 42 条、第 43 条亦有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制度，但临时引渡由国务院征得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后决定；老挝法则由被请求国自行决定，并以请求国按商定期限和条件送回为条件。

2、该人获释后三十日内未离开请求国领土；但该人因不受其本人控制的原因（如自然灾害）无法离开请求国领土的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3、该人离开后，又自愿返回请求国领土的²⁷。

第 26 条 财物的移交

请求国请求移交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现的、作为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或者因犯罪行为取得的财物，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准许移交该财物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应当在引渡时，依照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者裁定，将扣押或者没收的财物移交给请求国²⁸。

已就案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追诉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可以推迟移交本条第 1 款所述财物，直至查明该案的侦查、调查结果；或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可以在请求国于查明请求国案件的侦查、调查结果后立即将上述财物返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条件下，将该财物临时移交给请求国。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财物，即使已作出引渡判决，但因被请求引渡人死亡或者逃匿而无法引渡的，也应当移交给请求国。

上述财物的移交，不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请求国或者可能对该财物主张权利的第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产生影响。已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上述财物的权利提出主张并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请求国应当尽快将已接收的财物返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²⁷ 本条确立的是引渡法上的“特定性原则”（不转用原则），即被引渡人只能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受审。我国《引渡法》未设专条，而由第 14 条要求请求国作出不对引渡前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不再引渡给第三国的保证，实践上并依双边引渡条约的相应条款处理。

²⁸ 随案财物的移交在我国《引渡法》上由高级人民法院以裁定作出（第 24 条第 2 款）、由公安机关执行（第 39 条），老挝法则以侦查、调查结果为条件另设临时移交，并对第三人的权利另设保障，具体安排与我国不同。

第 27 条 准许过境引渡

将被请求引渡人从一国或者从移出国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移送去请求国的，请求国或者拟移出国必须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申请准许引渡过境。外交部应当与有关机关协调，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审议是否准许引渡过境²⁹。

确有必要对被过境移交的人实行临时羁押的，临时羁押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请求国或者移出国应当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权机关提供临时羁押和移送被请求引渡人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所必需的协助。

过境引渡通过航空进行，且确需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紧急降落的，被请求引渡人可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被临时羁押，最长不得超过七十二小时。请求国或者移出国应当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权机关提供临时羁押和移送被请求引渡人过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所必需的协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第三国领土引渡的，请求国必须向该国申请过境许可。

第 28 条 引渡费用

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向请求国引渡的费用，包括扣押、没收、移交财物的费用和逮捕费用、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过境的费用以及文书翻译费用，由请求国负担。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引渡请求的费用，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负担。

²⁹ 老挝文 ການສົ່ງຕົວຜ່ານແດນ 直译为"移交过境"，本译本作"过境引渡"。我国《引渡法》第二章第七节（第 44 条至第 46 条）亦规定引渡的过境，由外交部审查决定、公安部决定过境的时间地点；老挝法则由外交部许可，并明文限定临时羁押最长二十四小时、航空器紧急降落时最长七十二小时。

引渡条约对引渡费用另有规定的，依照该条约执行。

第 29 条 案件处理结果的通知

请求国应当尽快将依引渡请求移交的人的案件追诉或者法院判决执行情况，或者将该被请求引渡人移交第三国的情况通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 6 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请求国的引渡

第 30 条 引渡请求的提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引渡请求，依照本法第 12 条执行。

第 31 条 立案侦查令和逮捕令的签发

确知被告人或者罪犯已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逃往他国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机关必须签发立案侦查令，然后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该人签发逮捕令。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将逮捕令和立案侦查令送交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依本法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制作引渡请求材料，然后送交外交部，据以向被请求国请求引渡。

第 7 章引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 32 条 引渡工作的管理机关

引渡工作的管理机关由下列部门组成：

- 1、外交部；
- 2、公安部；
- 3、最高人民检察院；
- 4、最高人民法院；

- 5、司法部；
- 6、地方行政机关。

第 33 条 外交部的职权

在引渡工作的管理中，外交部具有下列职权：

- 1、依照自身职责范围，研究并就与引渡工作有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提出意见；
- 2、就引渡事宜与请求国或者被请求国进行联系和协调；
- 3、接收并审查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然后将引渡请求文书转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 4、审查并向被请求国发送请求引渡所需的请求书和文件；
- 5、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其他有权机关协调，办理引渡和财物的接收移交事宜；
- 6、就向请求国引渡被请求引渡人的案件办理情况与请求国协调并跟踪，同时将案件办理结果告知有关部门和相关方面；
- 7、将引渡案件的处理结果告知被请求国；
- 8、依照政府授权，参加关于引渡的双边或者多边条约的谈判、磋商并提出意见；
- 9、依照自身职责范围，就引渡工作与外国进行联系和合作；
- 10、就引渡工作向上级作出总结和报告；
- 11、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34 条 公安部的职权

在引渡工作的管理中，公安部具有下列职权：

- 1、依照自身职责范围，研究并就与引渡工作有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提出意见；

- 2、依照自身职责范围，指导和推动引渡请求的执行；
- 3、依照逮捕令的规定逮捕、拘留、临时羁押或者释放被请求引渡人，并告知最高人民检察院；
- 4、依照引渡请求收集证据材料，扣押或者没收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做到正确并符合刑事诉讼法；
- 5、参加关于引渡的双边或者多边条约的谈判、磋商并提出意见；
- 6、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其他有权机关协调，参加引渡和财物的接收移交；
- 7、依照自身职责范围，就引渡工作与外国进行联系和合作；
- 8、就引渡工作向上级作出总结和报告；
- 9、依照政府授权或者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他职权。

第 35 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在引渡工作的管理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具有下列职权：

- 1、依照自身职责范围，研究并就与引渡工作有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提出意见；
- 2、就引渡事宜，作为与其他部门协调的中心；
- 3、指导、领导并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在依照引渡请求签发逮捕令、临时羁押、释放、收集证据材料、扣押和没收与被请求引渡人犯罪行为有关的财物，以及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终结和提起公诉、声明和抗诉等方面的工作³⁰；
- 4、将引渡的判决或者裁定告知外交部；
- 5、收集关于引渡的资料、统计，以告知有关方面；

³⁰ 原文于本项并列 ອົງການໄອຍະການປະຊາຊົນຄະດີສູງສຸດ 与 ອົງການໄອຍະການປະຊາຊົນພາກກາງ, 前者与 ສູງສຸດ (最高) 为同一机关的不同写法, 故此句中译出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自指表述, 系原件用语不统一所致。

- 6、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其他有权机关协调，参加引渡和财物的接收移交；
- 7、参加关于引渡的双边或者多边条约的谈判、磋商并提出意见；
- 8、依照自身职责范围，就引渡工作与外国进行联系和合作；
- 9、就引渡工作向上级作出总结和报告；
- 10、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36 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

在引渡工作的管理中，最高人民法院具有下列职权：

- 1、依照自身职责范围，研究并就与引渡工作有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提出意见；
- 2、对引渡案件的审理判决提供业务指导；
- 3、收集关于引渡的统计、信息和判决；
- 4、依照自身职责范围，就引渡工作与外国进行联系和合作；
- 5、就引渡工作向上级作出总结和报告；
- 6、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37 条 司法部的职权

在引渡工作的管理中，司法部具有下列职权：

- 1、依照自身职责范围，研究并就与引渡工作有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提出意见；
- 2、依照自身职责范围，参加、推动、协助引渡工作并与其他部门协调；
- 3、收集关于引渡工作的统计和信息；
- 4、参加关于引渡的双边或者多边条约的谈判、磋商并提出意见；

5、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其他有权机关协调，参加引渡和财物的接收移交；

6、依照自身职责范围，就引渡工作与外国进行联系和合作；

7、就引渡工作向上级作出总结和报告；

8、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38 条 地方行政机关的职权

在引渡工作的管理中，地方行政机关具有协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有权机关，实施逮捕、临时羁押以及引渡和财物接收移交的职权；其角色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39 条 引渡工作的监督机关

引渡工作的监督机关，与本法第 32 条规定的引渡工作管理机关相同。

为了保证引渡工作便捷、正确、适当和公正，必须对引渡法律和条约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第 40 条 引渡工作监督的内容

引渡工作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与引渡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2、对被请求引渡人适用法律措施的情况；
- 3、罪犯和财物的接收移交情况。

第 8 章对有功人员的政策和对违法人员的处理

第 41 条 对有功人员的政策

在实施本法，特别是在引渡工作管理中成绩突出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将依照法律法规受到表彰或者享受其他政策待遇。

第 42 条 对违法人员的处理

违反本法个人、法人或者组织，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教育、纪律处分、罚款、赔偿民事损害或者刑事处罚。

第 9 章附则

第 43 条 组织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组织实施本法。

第 44 条 生效

本法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主席发布公布令之日起九十日后生效。

国会主席

（签名并盖章）

巴妮·雅陶都